

2026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邮政编码：100083

乙方：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纬一路526号广安大厦9层

邮政编码：463000

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申办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的函》（驻政函〔2019〕48号）的邀请，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从2021年至今已在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四届，展会受到了参展企业和观众的一致好评，也得到了驻马店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

根据双方协商，2026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继续在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共同做好“2026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主要合作内容

由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共同主办的“2026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定于2026年3月27日-29日在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乙方积极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并予以协办。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展会全面工作，对展会的成功举办负全部责任；



2. 展会期间向与会企业宣传驻马店市农机化相关优势及招商引资政策；

3. 展会期间宣传驻马店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及农机市场需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对展会筹备及展会期间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2. 协调做好交通、住宿、餐饮及治安等工作；

3. 组织驻马店农机生产及销售企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及种粮大户等参展参观；

4. 做好驻马店市政府提供的展会奖励资金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落实工作，并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全额支付给甲方。

奖励资金费用应付至甲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4509200053797

第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共同努力做好展会筹备工作，确保 2026 全国农机展圆满成功。

甲方：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驻马店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17日

